

##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9A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良志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5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47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3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共 8 人, 代表股份 197,970,42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719%;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47 人, 代表股份 2,076,60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0 人, 代表股份 19,978,63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7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9,737,1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1%; 反对 178,4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2%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668,7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88%; 反对 178,4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0%; 弃权 131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2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9,620,5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8%; 反对 359,9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9%; 弃权 6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552,1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52%; 反对 359,9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4%; 弃权 6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4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9,677,9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55%; 反对 304,1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0%; 弃权 6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609,5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25%; 反对 304,1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21%; 弃权 6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53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9,880,1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; 反对 100,3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; 弃权 6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19,811,72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46%; 反对 100,30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1%; 弃权 66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3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,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王天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

证券代码: 300634

证券简称: 彩讯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-088

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;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